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小学操场跑道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小学操场跑道维修项目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，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河南景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.8490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.328064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景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